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3号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普财社〔2021〕292号）要求，现安排你单位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2022年提前下达部分332.15万元，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抚恤”相关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

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各地要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应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 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各单位务必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 2022 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